

股票代號：7714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11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F 203 會議室【華南金控】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4
六、臨時動議	4
七、散會	4
貳、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3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七、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25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6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	34
三、董事選任程序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議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2F 203 會議室【華南金控】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檢附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 明：檢附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18,118,703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2,787,493 元。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2 規定，股利分派以發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派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董事會通過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額	發放日期
上半年度	113.07.29	1.5	27,945,000	113.10.31
下半年度	114.03.05	2.5	52,500,000	114.04.22
合計		4	80,445,000	

三、上項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發放處理費（含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第五案

案 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及「董事、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評核個別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及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58,947 元，加計 113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94,533,791 元，減法定盈餘公積(10%)新台幣 9,453,379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86,839,359 元。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三、茲檢附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3 席及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日期自 1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六，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四、提請 選舉。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13 年度對本公司而言，屬業務規模擴張之階段，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243,937 仟元，相較 112 度合併營業收入 1,131,707 仟元增加 112,230 仟元，成長 9.92%，稅後淨利為 94,53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5.07 元。

現將 113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3 年度營運計劃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243,937	1,131,707
	營業毛利	274,821	237,483
	稅後淨利	94,534	93,23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5.08	17.02
	權益報酬率(%)		33.93	43.0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5.16	72.65
		稅前純益	63.68	71.76
	純益率(%)		5.98	8.24
	每股盈餘(元)		5.07	5.46

註：計算 112 年度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產品與服務的研發，強化資安解決方案、AI 應用、無人機技術與雲端安全服務，以提供企業更全面的防護能力，確保在數位轉型與新興科技應用下仍能維持高度安全性。

1. 商品：

- (1) 資訊安全相關事前/事中/事後新一代結合大數據分析及 AI 人工智慧相關解決方案。
- (2) 雲端 Devops 及 Secops 相關解決方案結合既有銷售原端產品整合成完整生命週期管理方案。
- (3) AI 語音技術於資安應用，以及針對無人機技術，持續開發 AI 建模與巡檢技術，整合影像識別與深度學習。

2. 服務：

- (1) 強化 API 資安檢測能力，並擴展雲端安全評估服務。
- (2) LLM 大語言模型整合語音產業應用服務持續推廣與專案開發。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

- (1) 深化資安商品銷售與整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 擴展 MDR 資安監控與新興技術應用。
- (3) 拓展國內外市場，強化資安技術與服務輸出。

2. 財務面

- (1) 積極優化資金運用效率，確保現金流穩定，支持研發與市場拓展需求，強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提高資本市場能見度，拓展投資與融資機會。
- (2) 維持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確保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競爭時具備足夠資金支持業務成長。

3. 營運管理面

- (1) 提升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治理，確保內部數據、財務與客戶資料的完整性與安全性。
- (2) 持續推動資安與 AI 專業人才培訓，提升內部技術能力，確保團隊能夠應對市場變化與新興資安威脅。

- (3) 積極參與產業資安論壇與教育計畫，推動資安意識提升，強化市場品牌形象。
- (4) 強調永續經營策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高公司在全球市場的信譽與影響力。

(二) 114 年市場狀況

1. AI 技術的進步顯著改變資安攻擊與防禦模式，駭客組織利用生成式 AI 進行自動化攻擊，提升詐騙與社交工程攻擊的精確度，並加強針對企業與個人的攻擊行為。AI 技術也被應用於惡意軟體開發，使其更難偵測與攔截，進一步加劇企業資安挑戰。應將進一步發展 AI 驅動的安全防禦機制，強化 AI 自動應變與風險評估能力，以應對快速變化的攻擊手法。
2. 隨著數位轉型的加速，企業與政府機構對雲端技術的依賴持續增加，雲端安全成為市場關注的重點。雲端環境因其高靈活性與大規模數據處理能力，成為駭客攻擊的主要目標。全球市場對於多雲與混合雲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預計 114 年企業將投入更多資源於雲端安全監控與存取控制技術，以確保數據的機密性與完整性。
3. 量子運算技術的發展加速，帶來潛在的資安風險與機會。隨著量子計算的進步，傳統加密技術面臨破解風險，促使企業與政府機構加快研究與採用後量子加密技術（PQC）。預計 114 年量子安全市場將迎來快速發展，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新型量子防禦技術的開發與實施。
4. AI 技術在資安監管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全球監管機構針對 AI 法規與資安合規的要求日趨嚴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與美國《國家網路安全戰略》等法規持續推進，促使企業建立更嚴格的 AI 治理機制。未來將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 AI 技術的合規性，並加強 AI 決策透明度與數據隱私保護。
5. 資安人才短缺問題持續影響產業發展，市場對資安專業人才的需求不斷攀升，為應對此問題，未來應與學術機構將加強合作，推動資安技能培訓與認證計畫，以縮小資安人才供需缺口，讓資安教育市場持續成長，並成為產業發展的關鍵支撐。
6. AI 驅動的資安技術正在改變企業的防禦策略，透過機器學習與行為分析，AI 技術能夠即時監測威脅並自動執行應變措施，114 年 AI 資安市場將迎來爆發性成長，企業將進一步整合 AI 技術於資安監

控系統中，以提升即時應變能力。

7.114 年 2 月已取得軟體開發資安市場領導品牌 Sonatype 國內代理權，可滿足法規 SBOM 管理稽核需求。

全球資安市場持續擴張，企業與政府機構面對的資安威脅日益多樣化與複雜化。114 年資安產業將進一步發展並強化防禦能力，透過跨國合作與威脅情報共享，提高整體資安水準，以應對日益升級的網路攻擊與資安挑戰。

（三）預期銷售數量

依 114 年資安市場及公司銷售團隊評估，114 年預期銷售硬體 2,250 台，軟體 120,000 套。

（四）114 年銷售策略

1. 持續投資公司既有銷售產品之業務行銷技術服務能力，強化資安方案的客製化整合，提供符合產業需求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提升市場佔有率與影響力。
2. 深化 MDR 服務，提升資安監控與即時應變能力，透過 MDR 即時監控、威脅分析與應變機制，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資安防護，擴大 MDR 市場應用範圍。
3. 推動 AI 語音模型技術於資安與企業應用，針對企業內部資安事件回應、詐騙防範、智能客服等應用，強化 AI 語音模型的技術開發，提供企業客製化的智能語音資安解決方案，開拓新市場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4. 透過強化資安風險評估與企業資安架構規劃顧問服務，提供從預防到應變的完整資安解決方案，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客戶黏著度。
5. 強化雲端安全與 AI 資安技術，持續整合 AI 技術於資安產品，強化雲端應用的安全性，提升企業對雲端資安的信任度。

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面對快速變遷的科技趨勢與資安挑戰，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專業、以客為尊的经营理念，深耕資安技術與創新應用，為創泓科技打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提升營運韌性，並積極拓展市場，確保企業穩健成長，實現長期價值。未來，我們將以更開放的態度迎接挑戰，並持續優化營運模式，致力於為股東與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朝向永續經營與全球化發展的目標邁進。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玟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企業資訊安全軟體設備及服務之銷售，由於本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銷售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且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有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該等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客戶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原始憑證，以確認該等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3. 取得該等客戶收入明細帳，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 仕 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5,049	18	\$ 54,271	1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九）	365,549	52	330,583	5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44,618	20	112,610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0,694	3	11,69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二九及三十）	1,679	-	2,2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7,589	93	511,368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四及七）	11,785	2	9,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1,4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302	-	2,58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826	2	15,64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688	1	1,4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837	1	6,6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9,861	1	10,28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299	7	47,070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6,888	100	\$ 558,43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4,675	5	\$ 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23,986	3	37,784	7
2170	應付帳款	239,694	34	140,09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549	1	11,9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62,526	9	46,97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566	1	18,46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047	1	6,059	1
2320	一年或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3,54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5	-	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2,438	54	284,907	5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0,971	2	8,53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7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012	1	9,77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83	3	20,128	4
2XXX	負債總計	401,421	57	305,035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 通 股	186,300	26	162,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25,555	4	25,5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07	4	18,9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30	9	46,89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1,937	13	65,848	12
3400	其他權益	1,675	-	-	-
3XXX	權益總計	305,467	43	253,403	4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06,888	100	\$ 558,4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243,937	100	\$ 1,131,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969,116</u>	<u>78</u>	<u>894,22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274,821</u>	<u>22</u>	<u>237,48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3,206	5	57,821	5
6200	管理費用	66,584	5	52,1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68	2	13,3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30</u>)	-	(<u>3,48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428</u>	<u>12</u>	<u>119,78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21,393</u>	<u>10</u>	<u>117,70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278	-	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8)	-	(271)	-
7050	財務成本	(937)	-	(2,1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0	-	325	-
7100	利息收入	<u>480</u>	-	<u>53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57</u>)	-	(<u>1,454</u>)	-
7900	稅前淨利	118,636	10	116,24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4,102</u>	<u>2</u>	<u>23,01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534</u>	<u>8</u>	<u>93,23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u>1,675</u>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675</u>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209</u>	<u>8</u>	<u>\$ 93,23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534	8	\$ 92,124	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55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57	-
8600		<u>\$ 94,534</u>	<u>8</u>	<u>93,23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209	8	\$ 92,124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55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57	-
8700		<u>\$ 96,209</u>	<u>8</u>	<u>\$ 93,23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5.07</u>		<u>\$ 5.46</u>	
9810	稀 釋	<u>\$ 5.02</u>		<u>\$ 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本 公 司 業 主	共 同 控 制 下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淨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利 益	權 益 合 計	前 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淨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00	\$ 112,000	\$ -	\$ 11,330	\$ 33,008	\$ 44,338	\$ -	\$ 156,338	\$ 21,371	\$ 1,606	\$ 179,315
	111 年下半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24	(7,62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1,270)	(41,270)	-	(41,270)	-	-	(41,27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700	27,000	-	-	(27,000)	(27,000)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92,124	92,124	-	92,124	955	157	93,236
E1	現金增資	2,300	23,000	23,000	-	-	-	-	46,000	-	-	46,000
H3	組織重組	-	-	-	-	(2,344)	(2,344)	-	(2,344)	(21,656)	-	(24,000)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1,763)	(1,7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55	-	-	-	-	2,555	-	-	2,555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	(670)	-	(67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00	162,000	25,555	18,954	46,894	65,848	-	253,403	-	-	253,403
	112 年下半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53	(7,85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4,145)	(44,145)	-	(44,145)	-	-	(44,14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30	24,300	-	-	(24,300)	(24,300)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94,534	94,534	-	94,534	-	-	94,53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75	1,675	-	-	1,67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534	94,534	1,675	96,209	-	-	96,20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630	\$ 186,300	\$ 25,555	\$ 26,807	\$ 65,130	\$ 91,937	\$ 1,675	\$ 305,467	\$ -	\$ -	\$ 305,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8,636	\$ 116,24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92	7,678
A20200	攤銷費用	1,333	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30)	(3,484)
A20900	財務成本	937	2,132
A21200	利息收入	(480)	(537)
A21300	股利收入	(5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50)	(3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5)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384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513	13,9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390)	(58,755)
A31200	存 貨	(37,140)	(13,844)
A31230	預付款項	(9,002)	(9,6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2	5,383
A32125	合約負債	(11,366)	35,601
A32150	應付帳款	99,599	(39,0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75)	3,9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64	2,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8	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9,237	64,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4	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8)	(2,1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14)	(18,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409	44,6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	(2,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	(2,7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44)	(1,0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9,9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54)	55,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675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59)	(29,9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48)	(5,614)
C04500	支付股利	(44,145)	(41,270)
C04600	現金增資	-	46,000
C09900	組織重組之現金淨流出	-	(12,0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77)	(92,8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0,778	6,9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71	47,2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049	\$ 54,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附件四】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初配盈餘		\$ 1,758,947
加：113 年年度稅後淨利	\$ 94,533,79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4,533,7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1)		(9,453,3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6,839,359
分配項目		
第二季股東現金股利(註 2)		(27,945,000)
第四季股東現金股利(註 3)		(52,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394,359

註：

1. 113 年第二季提列數 3,217,648 元，113 年第四季增提數 6,235,731 元。
2. 每股配發 1.5 元
4. 每股配發 2.5 元

董事長：黃健寧



經理人：朱陳儀珍



會計主管：曾耀德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不低於1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u>並應提撥不低於1.5%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前述基層員工酬勞之提撥，得包含於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所定之員工酬勞範圍內，或另行獨立提撥，具體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行彌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不低於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u>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法令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u>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六】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黃健寧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順通資訊研發工程師 逸盈科技網路工程師 逸盈科技技術顧問 逸盈科技產品經理 逸盈科技業務經理	品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8,732,175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朱陳儀珍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系 安穩特科技台灣地區總經理	儀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絃瑒科技(股)監察人	8,732,175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曾耀德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秀育集團財務長	絃瑒科技(股)董事長 臻慧投資(股)董事長 竹陞科技(股)獨立董事	8,732,175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陳玟樺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財務顧問組業務副理	立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無
獨立董事	張凌翔	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博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	育達科技大學物聯網與應用系 助理教授	0	無
獨立董事	游淑君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維鐸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力譽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調解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信託及保險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能源法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全球治理研究中心成員	0	無
獨立董事	杜怡嫻	Ph.D in University of Incarnate Word 興國高級中學董事	明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系助理教授 方城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顧問 新世紀形象管理學院講師	0	無

【附件七】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

董事名稱/代表人姓名	新增兼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職務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耀德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法令修訂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之。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u>		配合法令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法令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法令修訂之。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u>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niForc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9.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0. JE01010 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 五 條 之 一 本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第 十三 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十五 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六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 十八 條之一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董事會決議。

第 十八 條之二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不低於 1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十九 條之一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十九 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三 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等因素。每年就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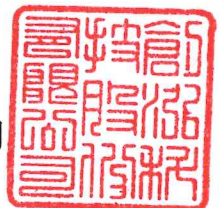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健寧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股東會議事辦法】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M-123-UF 發行日期：2023/11/30 第 1 頁 共 9 頁 版本：第二版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文件編號：CM-123-UF 發行日期：2023/11/30 第 2 頁 共 9 頁 版本：第二版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文件編號：CM-123-UF 發行日期：2023/11/30 第 3 頁 共 9 頁 版本：第二版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文件編號：CM-123-UF 發行日期：2023/11/30 第 4 頁 共 9 頁 版本：第二版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文件編號：CM-123-UF 發行日期：2023/11/30 第 5 頁 共 9 頁 版本：第二版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三、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文件編號：CM-123-UF 發行日期：2023/11/30 第 6 頁 共 9 頁 版本：第二版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文件編號：CM-123-UF 發行日期：2023/11/30 第 7 頁 共 9 頁 版本：第二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文件編號：CM-123-UF 發行日期：2023/11/30 第 8 頁 共 9 頁 版本：第二版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文件編號：CM-123-UF 發行日期：2023/11/30 第 9 頁 共 9 頁 版本：第二版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五、本規則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改。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缺額與選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非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上述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作業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與當選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監票與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無效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及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第十二條 選舉票保存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錄四】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10,000,000元，計已發行股數21,0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520,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4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8,732,175股，個別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寧	8,732,175
董事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陳儀珍	8,732,175
董事	擎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耀德	8,732,175
董事	林惟群	0
獨立董事	林宜隆	0
獨立董事	陳玫樺	0
獨立董事	謝宜庭	0
全體董事合計		8,732,175